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陳勇祥主任

紀錄：陳姿妤助理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有關本系學生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同意通過發給申請學生陳○萱、林○樺、黃○蓉、蔡○芃每人 500 元。修正本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中有關國內研討會之獎勵規定。
- 二、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評量尺規修正案，將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中「修課紀錄」項目內容刪除「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因「綜合活動領域」修課紀錄有訂定，無法刪減。
- 三、有關本系特教志工服務時數作為修課或畢業條件之適當性一案，同意通過不將志工服務時數列為畢業門檻及修課門檻，惟依教育部規定師資生仍需至教學現場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建議可將服務時數列為師資生甄選的條件，或是於身障教材教法、資優教材教法課程大綱中列為評分項目，並考慮調降服務時數之可能性，以此為方向修正本系相關法規，列入下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參、工作報告

- 一、115 學年度大學部特殊選才甄試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六)辦理完畢，共 10 人報考、10 人符合資格，本次招收 2 名特殊選才學生，適應體育領域及資賦優異學科領域各 1 名。感謝陳勇祥老師、林玉霞老師、黃楷茹老師及江俊漢老師協助擔任本次書審及面試委員
- 二、114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大五返校研習活動，中午 12 時於各分組場地進行分組座談。
- 三、114 年 12 月 17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系第 4 次系週會，由系主任陳勇祥老師進行期末座談會
- 四、114 年 12 月 24 日以線上方式辦理本學年度大四集中實習成果展。
- 五、11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大四資優教育教學實習成果展。

六、115 年 1 月 9 日(五)辦理大五返校研習活動，中午 12 時於各分組場地進行分組座談。

七、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筆試日期為 115 年 2 月 7 日(六)，本次預計招收 7 名（含 4 名公費生）。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調整本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文字及內容。
2. 修正草案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使修業與實習銜接機制更具彈性，爰修正教學基本能力相關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2. 考量師資培育生課業負擔與實務參與之平衡性，調整特教志工服務時數規定，並同步修正喪失師資生資格之相關時數，以維持制度一致性與可行性。
3. 修正草案如附件 2。

決議：

1. 採納委員建議，擬新增一般生適用要點，並同步修正師資培育生相關要點。
2. 本案暫緩審議，俟彙整相關意見完成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三：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調整特教志工服務活動之內容與相關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酌修條文文字。
2. 修正草案如附件 3。

決議：

1. 採納委員建議，擬新增一般生適用要點，並同步修正師資培育生相關要點。
2. 本案暫緩審議，俟彙整相關意見完成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四：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畢業專業知能考查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配合本系師資培育相關規定之修訂，修正畢業專業知能考查中教學基本能力與專業倫理考查之相關規定。
2. 修正草案如附件 4。

決 議：

1. 採納委員建議，擬新增一般生適用要點，並同步修正師資培育生相關要點。
2. 本案暫緩審議，俟彙整相關意見完成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五：擬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健全本系系學會之組織運作，並使相關業務有所依循，爰擬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辦法」，俾利推動學生自治事務，提請審議。
2. 草案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0 分。